

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机关党委文件

辽石化大机关党委通字[2014]3号



机关党委关于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展“聚焦问题，立说立行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规范机关党员发展工作，机关党委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以下整改意见：

一、机关党委将进一步加强党员发展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尤其是要定期与有发展党员任务的党支部进行沟通和检查；各党支部也要经常向机关党委汇报党员发展工作，协调一致。

二、各党支部要发扬“批评与自我批评”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勇于查找和正视本支部在党员发展工作中仍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

三、各党支部书记及成员要进一步加强支部工作的业务学习，尤其是要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对党负责，对同志负责。

四、各党支部要进一步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全程考察培养工作，按时完成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定期考核。工作中要端正态度、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，反对敷衍了事的工作态度，反对走过场的工作方式。

五、各党支部在发展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工作中，要严格遵照组织发展程序，召开支部纳新大会前，要向机关党委请示，经审核同意后
方可开会。

六、各党支部要认真填报和审核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各项材料，
必须做到材料翔实不缺项，格式规范无错字，时间顺序不颠倒，签名盖章
合规范，材料包装稍讲究，递交时间不延迟。

2014年4月28日